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交訴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文樹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營偵字第135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文樹犯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肇事致人死亡逃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均緩刑叁年，並應履行附件本院調解筆錄所示之給付內容。

事 實

一、楊文樹受僱於永統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永統公司），以駕駛自用大貨車運送預拌混凝土為業，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其於民國106年8月7日8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沿臺南市○○區○○里○○○○路外側快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臺南市○○區○○里○○○○路及178線公路交岔路口處，欲作右轉彎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而貿然向右偏行，轉入178線公路，適有胡盛豪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慢車道駛至該處，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駕車撞擊上開自用大貨車右後輪組之前輪，致胡盛豪人車倒地，受有頭胸腿部撞挫傷、顱骨骨折併顱內出血等傷害，經送醫急救仍於同日10時許不治死亡。詎楊文樹明知駕駛車輛肇事恐致人受傷或死亡，竟未報警處理，亦未施加救助或留下任何聯絡方式，而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逕自駕駛上開車輛離去。嗣經警調閱後方由沈智勝所駕駛自小客車上之行車紀錄器畫面而循線查獲上情。

01 二、案經胡盛豪之父胡竣彬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03 理由

04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楊文樹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
05 不諱（見本院卷第283頁至第287頁、第291頁至第297頁
06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胡竣彬、證人沈智勝於警詢及偵查中
07 證述之情節相符（見相卷第3頁至第4頁、第8頁至第10頁
08 、第64頁至第65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09 調查報告表(一)、(二)、案發現場照片、行車紀錄器畫面翻
10 拍照片、衛福部臺南新化分院診斷證明書、臺灣臺南地方法
11 院檢察署相驗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相驗照片、臺南市
12 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採證報告、勘察採證同意書、臺南市政
13 府警察局新化分局107年4月2日函暨所附員警職務報告書
14 、現場圖及照片、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5 107年10月16日函在卷可稽（見相卷第12頁至第44頁、第47
16 頁、第72頁至第76頁；偵卷第4頁至第27頁；本院卷第83頁
17 至第104頁、第129頁、第167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18 實相符，而可採信。

19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
20 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汽
21 車駕駛人應盡之注意義務，被告於案發時係領有合格之普通
22 大貨車駕駛執照，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見相卷第6頁反面）
23 ，並有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可資佐證（見警卷第59頁）
24 ，被告對於上開規定應無諉為不知之理。又依前述道路交
25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所載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柏油
26 路面乾燥、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
27 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禮讓被害人胡盛豪所騎乘之直行車先
28 行，而貿然右轉，致被害人倒地而受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傷害
29 ，並因而死亡。參以，本案車禍案件經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
30 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及臺南市政府覆議，均認被告駕駛自大貨
31 車，右轉未注意右側車輛，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

主因，此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6年10月20日南市交鑑字第1061048942號函、臺南市政府106年12月20日府交運字第1061350409號函在卷可考（見偵卷第33頁至第34頁反面、第47頁），是被告對本案車禍之發生為有過失，而被害人因本案車禍死亡，被告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死亡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無訛。從而，本案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 (一)按刑法上所謂業務，係以事實上執行業務者為標準，指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的活動而言（最高法院90年台非字第276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受僱於永統公司，從事大貨車司機之工作，已據其自承在卷（見相卷第5頁反面、第67頁反面），並提供名片在卷可佐（見相卷第69頁），自屬從事駕駛業務之人，負有較高之注意義務。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及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致人死亡逃逸罪。
- (二)被告所犯如事實欄所示之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及肇事致人死亡逃逸罪，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車輛行至交岔路口時，欲作右轉彎時，疏未注意遵守相關之道路交通法規，而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致被害人受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傷害，並因而死亡，使其親人承受無法挽回之遺憾及痛苦，犯罪所生損害重大，所為實應予以嚴懲；且被告駕駛自大貨車發生前述交通事故後，又未協助救護或留待員警前來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理，旋即駕車逃離現場，所為罔顧他人生命、身體之安全，亦顯見其漠視法紀，更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尚知坦認犯行，非無悔意，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07頁至第308頁），可認被告犯後積極彌補己錯，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本案車禍所應擔負之過失責任，暨被告陳明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目前仍在永統公司擔任司機，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2至

3 萬元，但因目前積欠公司債務，每月會被扣款 5,000 元至 1 萬元，未婚無子女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 296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再被告前雖因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 87 年度易字第 5560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5 月確定，並於 87 年 12 月 31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5 年以內未曾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313 頁至第 314 頁），其因一時行車疏忽，致生本案車禍，並因一時失慮，致罹肇事逃逸之刑章，然其犯後已坦承犯行，深知己錯，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亦同意給予緩刑之機會，業據告訴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 296 頁）；佐以，稽之上開調解條件，被告係採取分期之方式為給付，倘因本案之論罪科刑，令其即刻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不僅被告將蒙受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對調解條件之履行亦將更為艱難，執此各情以觀，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諒無再犯之虞，綜合各情，認上開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 3 年，以啟自新。又本案被告與告訴人已成立調解，為確保被告能依前揭調解筆錄如數給付，以維護告訴人之權益，因認本案緩刑宣告有依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為附記事項之必要，爰命被告應依附件本院調解筆錄第 1 項所示之條件為履行。至被告若未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99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第 185 條之 4、第 276 條第 2 項、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第 3 款，刑法施行法第 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宇承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坤城、黃震岳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03 刑 事 第 九 庭 法 官 施 志 遠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王珮君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①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

15 ②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6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
17 金。

18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或拘役，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本院調解筆錄